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事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于2019年7月12日起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办理完成退出登记手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按照公告内容，海润光伏（确权代码：400074）于2019年8月9日开始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

根据目前掌握的股东资料情况，现就投资者办理海润光伏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有关具体事宜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普通账户股份确权

海润光伏退市时，持有托管在不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的流通股股份的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到东吴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

需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份托管至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中任一家，为了避免日后发生纠纷，以上客户办理确权时，需提供原托管证券公司开具的股份对账单。

主办券商办理确权时需确认原股份未托管在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如客户原股份托管在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证券公司，主办券商依然为该客户办理确权业务，则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具体办理该笔股份确权业务的主办券商承担。

二、信用账户股份确权

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则必须在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由该券商在确认该投资者已与其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

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不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则必须由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开具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后，携该文件及其他确权申请材料在东吴证券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东吴证券对确权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

1. 司法及质押冻结股份确权

根据中登上海2019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终止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原由证券公司受理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协助冻结、质押登记等，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移交相关数据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证券公司承担。”关于其他证券公司向海润光伏所移交资料的具体要求如下，请尚未办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的证券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与海润光伏联系并办理移交事宜。

1、质押所需材料

（1）场外质押：原质押登记申请表、质押协议、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退出登记当天冻结明细查询结果、若本次质押数量与原质押协议不一致（发生部分解除质押或权益分派等原因），则需要联系海润光伏提供不一致原因的情况说明。

（2）场内质押：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的含交易明细信息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协议、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退出登记当天冻结明细查询结果、若本次质押数量与原质押协议不一致（发生部分解除质押或权益分派等原因），则需要联系海润光伏提供不一致原因的情况说明。

2、司法冻结所需资料

券商受理司法冻结等业务时接受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行人员工作证件、已冻结证明（如有）等材料。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19 日